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致：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所持股份为486,330,85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股份为370,8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股份为115,449,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所持股份为 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8%。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3,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3,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人民币 1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330,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7,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反对 53,100,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7,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8%；反对 5,185,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319,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反对 53,32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3,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反对 5,409,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伟

1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胜洲

1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彬

1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彬

1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科

1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国

上述各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伟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胜洲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彬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彬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科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国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95,0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187,8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

13. 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宇辉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启云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

上述各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宇辉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330,8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223,6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启云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330,8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223,6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330,8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2,223,697，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监事候选人赵建莉

14.02 监事候选人孙力干

14.03 监事候选人温翎

上述各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候选人赵建莉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82,20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监事候选人孙力干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282,20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监事候选人温翎的表决结果为：获得票数 486,330,85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议案 10《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于本次股东大会未获得通过外，其余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筱芳 胡筱芳

戴焕森 戴焕森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2017年6月5日